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2026年潍坊新村街道食堂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潍坊新村街道食堂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南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2622.384762万元，资产总额为2546.4963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南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7日

注：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6 年 01 月

参保名称：上海南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1012689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16年11月	
参保所在地	浦东	
住所或地址	浦东新区海天五路225号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红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1214137M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5 年 12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5 年 12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69 人
	缴费人数	69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10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0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 年 01 月 14日